|  |
| --- |
| 附件1 |
| 枣庄市中心血站业务范围清单 |
| 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事 业 单 位 (公章): 填 报 日 期： 2017年11月21日 |
| 单位名称 | 　枣庄市中心血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70400493310858U | 单位地址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40号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依据 | 主要内容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共同实施单位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服务期限 | 年度业务量 | 开展成效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无偿献血管理 | 公益 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二条 | 负责全市无偿献血地宣传、招募、接待、体检、及采集工作，负责献血不良反应的预防、观察、外理、记录、报告、评价和随访，负责保密性弃血电话的受理和信息传送。负责无偿献血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发布。 | 无偿献血者 | 业务科体采科血源科 | 无 | 否 | 长期 | 10吨血左右 | 有效开展 | 3077010 | 　 |
| 2 | 血液储存和供应 | 公益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 负责血站血液的储存和医疗机构的血液供应。供应的种类有全血、红细胞、血浆、血小板等成分血液。 | 医疗用血医院 | 血液供应科 | 无 | 是 山东省卫生厅、物价局鲁卫规财字（2006）133号 | 长期 | 10吨左右 | 有效开展 | 3319543 | 　 |
| 3 | 免费用血办理 | 公益 服务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枣庄市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 | 负责献血及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报销返还 | 用血者 | 献血办公室 | 无 | 否 | 长期 | 50万元左右 | 有效开展 | 3350732 |  |
| 4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指导 | 公益 服务 | 《血站管理办法》第九条、《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第17条 | 做好用血医院临床输血的业务指导，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市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工作进行质量管理和科学合理用血督导督导。 | 医疗用血医院 | 质量管理科供血科 | 无 | 否 | 长期 | 每年指导一次 | 有效开展 | 3077015 |  |
| 5 | 输血相关项目检测 | 公益 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七条、《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第14条 | ABO血型鉴定；ABO亚型鉴定；RH血型鉴定；RH血型其他抗原鉴定；特殊血型抗原鉴定等，以及输血科学的研究。 | 无偿献血者 | 检验科质量管理科 | 无 | 否 | 长期 | 每年3万余份 | 有效开展 | 3077012 |  |
| 6 | 血液成分制备 | 公益 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条《血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负责血液成份的制备、滤除白细胞、血浆病毒灭活、红细胞洗涤、血液包装、血液隔离放行等工作。 | 医疗用血医院 | 成分制备科 | 无 | 否 | 长期 | 10吨左右 | 有效开展 | 3077016 |  |
| 7 | 内部 管理 | 其他 | 相关规定 |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 全体职工 | 全体科室 | 无 | 否 | 长期 | 按上级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 有效开展 | 3319543 |  |
| 合计 | 共有业务事项 7 项，其中行政辅助事项 项，公益服务事项 6 项，经营服务 项,其他事项 1 项。 |

事业单位填报人: 栗玲 事业单位审核人: 主管部门审核人:

电 系 电 话: 0632-3319540 电 系 电 话: 电 系 电 话：